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90號

原告 上大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宜煌

訴訟代理人 鄭書煜

被告 吳盛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世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連思斐